

市人大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 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 防止恶意低价中标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何春阳

新修订的《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8月开始实施,6月12日,市人大召开《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新闻发布会,解读新条例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以及重点亮点。

《条例》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致力解决招标投标市场发展中的“痛点”

“当前,招标投标市场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市司法局一级巡视员谢建军表示,修订《条例》是为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靶向施策,切实解决招标投标市场发展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强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获得感。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冉进红介绍,2021年,我市启动修订招标投标条例立法工作,先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和2024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修订草案送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市司法局、重庆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条例》于今年5月29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八章八十一条。

明确“串通投标”的18种具体情形,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媛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近年来我市招标投标活动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关键症结,着力构建招标投标全链条监管制度体系,开展系统性制度创新,充分彰显重庆辨识度。

首先是进一步强化了招标人主体责任,更好保障招标人权利。《条例》规定,针对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明确项目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采取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等发包方式;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公开、择优选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自行确定评标方法;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制度。

其次,《条例》从保障投标人权利、降低投标成本、严格规范投标行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重庆实际,列出了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条例》明确18种具体情形为“串通投标”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六）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种具体情形,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规定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的,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条例》还以专章形式强化我市评标专家的管理。规定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立评标专家选拔、聘任、培训、评价、考核、退出等全周期管理制度。明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等。

防止投标人以恶意低价投标中标,对评标方法制度作进一步完善

为了防止投标人以恶意低价投标中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条例》

对评标方法制度也作了进一步完善。

针对采取综合评估法的,明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以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性价比、运营维护、质量安全等因素,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价格权重。

针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强调制度闭环管理。《条例》明确投标文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例》还规定,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招标投标相关主体的信用档案。鼓励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推动招标投标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强化对投标文件内容相似度异常、投标保证

金资金流向异常、合同履约滞后等信息监测预警。

今年将出台三项关键制度,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副局长凌健表示,今年我市将优先出台三项关键制度,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包括《评标方法实施办法》《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和更新《招标文件范本》。

届时,全市将综合运用集中授课、片区研讨、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新《条例》的核心要义、主要变化和重点条文,结合典型案例和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聚焦实操规程,提升实战能力。特别是对国有企业、教育系统、卫生系统等重点领域,“点对点”上门指导、答疑解惑,让每位参与者都成为新《条例》的明白人和执行者。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黄光红

6月11日,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暨中新金融峰会在新加坡举行。金融如何赋能陆海新通道发展,成为重要话题之一。

2017年,陆海新通道首趟铁海联运班列从重庆出发,中国内陆地区首次通过铁海联运班列与东南亚国家“握手”。几年来,随着陆海新通道建设稳步推进,企业“出海”步伐加快,相关的金融服务需求愈加强烈。

重庆作为陆海新通道的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如何通过金融赋能,为陆海新通道建设注入强劲动能?近年来,重庆进行了创新探索。

探索创新陆海联动贸易融资规则
落地多项全国首笔金融业务

早在2017年,重庆就有了行动。当年12月下旬,重庆率先在全国启动物流金融创新试点,在全球首创铁路提单,工行重庆市分行成功开立全球首份铁路提单国际信用证。此举使得跨境铁路运输实现了同海运一样的信用证结算,开创了国际贸易新河。

在这之后,重庆又针对陆海新通道联通欧亚、陆海集聚的特点,于2019年在全国率先启动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基于贯通铁运和海运全程的铁海联运提单,为企业提供多式联运保险、提单融资增信、运费保理等金融服务,开具全国首张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多式联运提单。

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次委托、一次保险、一单到底、一次结算”的全程服务模式,稳步提升和完善铁路与海运联合承运互信互认互通机制,探索建立金融服务贯通海陆运输的新规则。

在渝金融机构对铁海联运提单试点工作迅速响应。2019年10月,建行重庆市分行在建行总行支持协调下,联合12家陆海新通道沿线的建行分行及4家东南亚境外机构,建立起金融行业首个“全域覆盖、跨境延伸、总行牵头、集团

●探索创新陆海联动贸易融资规则 ●开发通道专属金融产品 ●打造“通道金融”服务品牌

重庆为陆海新通道注入金融动能

陆海新通道建设的一枚重要棋子。

重庆某农机公司专门从事农业机械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通过陆海新通道销往东南亚、非洲各国。2022年7月,其因应收账款付款周期延迟,陷入流动资金紧张的困境。但缺少抵押物,却堵住了公司通过传统信贷方式融资的路子。

公司负责人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没想到,该行利用新推出的“陆海新通道贷”产品,为该公司发放180万元贷款,解了燃眉之急。这也是全国首笔“陆海新通道贷”贷款。

“陆海新通道贷”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陆海新通道进出口企业量身定制的专项融资产品。其由该行引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重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通过监管部门、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企业等多方联动,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难题,从而助企业获得信用贷款。

2022年9月,重庆银行上线了“通道e融”。这是专为依托陆海新通道出口的企业打造的线上信用贷款产品。该产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基于企业大数据画像及出口应收账款情况,实现了线上申请、线上签约、线上自动授信、线上放款等全流程智慧融资。上线当月,重庆某企业通过手机银行在线上提出贷款申请,当天就获得授信300万元。

长期以来,由于国际贸易背景下银企信息不对称,我国进出口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效率低、融资产品单一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重庆金融机构创新打造通道专属金融产品,为陆海新通道进出口企业提供低门槛、低价格、高便利跨境融资结算服务。截至目前,此类产品已推出20多项,包括“通道e融”“陆海新通道专项运费贷款”“陆海新通道贷”等。

此外,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支持下,重庆近年来还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上线了“西部陆海新通

道物流融资结算应用场景”,以科技赋能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该应用场景通过整合上下游物流企业订单、发票等贸易和运输数据,为银行服务物流企业提供信息核验服务,实现了运费外汇支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截至2024年末,该应用场景已累计为重庆700余家企业融资结算超54亿元。

“近年来,重庆金融系统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贸易等领域,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为陆海新通道建设源源不断注入‘金融活水’。”市委金融办副主任周和华说,截至2025年3月末,全市陆海新通道相关领域融资余额已超6400亿元。

打造“通道金融”服务品牌
放大“通道+金融”红利

以“金融活水”浇灌陆海新通道,重庆的创新探索还不止于此。

2023年4月,第五届中新金融峰会期间,西部地区22家地方法人银行、13家外资银行在渝机构等57家金融机构,在渝发起组建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以下简称金联体)。此后,不断有国内外金融机构加入金联体。

2025年5月,随着工银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加入,金联体成员数量增至78家。

“打造金联体,是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周和华说,金联体致力于推动各成员机构依托境内外金融资源禀赋优势,探索形成覆盖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 and 国家的市场交易网络和金融服务体系,促进陆海新通道跨境贸易投资及产业发展。目前,金联体已形成覆盖境内外、多业态的金融服务网络。

金联体成立以来,其成员机构积极行动,成为了渝企等中资企业出海的一大助力。

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闭幕
第三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
将于2027年在重庆举办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首席记者 张亦筑）6月12日,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闭幕式在成都天府国际会议中心举行。记者从闭幕式上获悉,第三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将于2027年在重庆举办。

科技部副部长陈家昌、重庆市副市长马震、四川副省长李文清分别作了总结发言。

据介绍,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于6月10日至12日在成都举行,以“共建创新之路,同促合作发展——携手构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共同体”为主题,设置重要活动、主题活动、特色活动、圆桌会议、技术对接5大板块,共38场活动,共有超10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国内外嘉宾参会。

大家积极开展会场内深度交流、会场外实地考察,打造了开放包容、互学互鉴的机制化交流平台,推动了“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迈进。大会还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其中包括启动建设成渝地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成渝地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双千”计划。

2027年,第三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将在重庆举办。重庆将认真总结运用本届大会的成功经验,以开放包容的胸怀、务实创新的理念、精益求精的品质筹备第三届大会,诚邀各国嘉宾再聚两江之滨,共话科技前沿、共谋创新发展,携手谱写“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新篇章。

渝浙国企民企对接洽谈活动在温州举行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首席记者 周尤）6月12日,渝浙国企民企对接洽谈活动在浙江温州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商奎出席活动。

活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渝浙同心筑未来·三企联动谋发展”主题,搭建渝浙两地国企民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平台,拓展两地国企民企交流对接渠道,推动渝浙两地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协同发展,携手打造更多区域合作标志性成果,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全局贡献新的力量。

活动中,重庆交通开投集团、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沙师弟(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代表进行了现场项目推介。市属国企与拓深科技、光粒科技等6家浙江民营企业进行了合作项目签约。

市国资委、市工商联,渝浙两地部分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有关商协会负责人参加活动。

第四届中非博览会举行 重庆以“主宾市”身份参展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首席记者 杨骏）6月12日,第四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非博览会)在湖南省长沙市举行。重庆首次以“主宾市”身份参展中非博览会。

本届博览会共有48个非洲国家、9个国际组织、27个国内省市区和4700多家中非企业、商协会、金融机构等超2.8万人报名参会,拟签约项目199个、金额160.32亿美元,对接项目295个、金额48.73亿美元,发布各类成果36个。

重庆作为本届中非博览会的主宾市,在中非博览会现场布置了重庆馆,组织了13个区县20家企业携58个展品参展。

展馆内,最抢眼的莫过于重庆汽

车品牌问界M8,这也是该车型首次在中部地区的展会上亮相。而问界系列汽车出口非洲、欧洲、美洲已超过50万辆,其中非洲市场重点出口埃及和贝宁。

重庆馆还展示了火锅底料、小面、荣昌卤鹅、丰都麻辣鸡、榨菜、蔬菜、罐头等重庆特色食品和调料。其中,罐头、榨菜等多款产品已成功出口南非、利比里亚、冈比亚、布隆迪、安哥拉、坦桑尼亚等非洲国家,年出口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

重庆市商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重庆与非洲在经贸、农业、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截至2024年底,重庆累计对非洲投资4.7亿美元。2024年,重庆对非洲进出口255.1亿元,同比增长1.5%。

工行重庆市分行分别针对陆海新通道领域的物流企业和商贸企业,持续加大物流基地项目融资支持和日常流动性融资支持、贸易项下融资支持。截至2024年末,已累计为物流企业提供的融资金额达40亿元左右,为商贸企业提供的融资金额超百亿元。

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发挥集团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积极搭建“境内+境外”“商行+投行”的金融服务架构,为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融资、融商、融智支持,为渝企出海提供账户、结算、融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2024年,该行为全市2000多家企业提供跨境结算服务近400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超1000亿元。

“出海企业往往需要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单家金融机构很难满足它们的需求。而金联体将众多国内外金融机构资源整合起来,能够让出海企业便捷地获得综合金融服务,解决融资、结算等方面的问题。”独立经济学家、国是金融改革智库首席专家刘胜军认为。

近年来,为推动金融大力支持陆海新通道建设,重庆还努力打造覆盖陆海新通道全域的跨境金融服务网络和“通道金融”服务品牌。

例如,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牵头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13+2”省市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构建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体系,深化本币和外汇、融资和结算一体联动服务。

市委金融办推出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体系“五件套”,整合集成陆海新通道沿线“13+2”省市区市金融机构库、产品汇、案例库、政策通、供需桥,扩大通道金融服务的触达面。

“下一步,重庆将着力增强通道金融服务能级,加快落地陆海新通道基金、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中心等重大项目;依托金联体与各方共建陆海新通道金融合作联盟,做强跨区域金融同业合作机制,放大‘通道+金融’红利。”周和华说。